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7638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等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領有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使用執照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擅自變更車道、汽車升降機並作為店鋪營業使用等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迭次裁罰，並命改善未果，嗣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建物未經核准變更擅自作為辦公、服務類第 2 組、第 3 組（G-2 組、G-3 組）之場所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再依同法第 91 條規

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763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及案外

人○○○等 5 人新臺幣 8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之裁罰金額有誤，乃以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0120771 號函通知受處分人等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

76382 號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